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文化活動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- * 編製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會計室彙整綜規科、文教科、園管科資料編製。
- * 聯絡電話：1999 (外縣市 02-29603456) 轉 6034
- * 傳 真：02-29555665
- * 電子信箱：ak1761@ntpc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、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、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辦理與客家文化相關之藝文表演活動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、演出活動：包括戲劇、音樂、舞蹈等活動。
 - (二)、展覽活動：包括室內、室外之美術、書畫、攝影、雕刻、陶瓷、文物及綜合媒體等展覽活動。
 - (三)、研討會：包括演講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會議等。
 - (四)、民俗信仰活動：指在民間成長而流傳的傳統藝術或典禮，包括義民祭典、三山國王祭、祭祖、伯公生、陣頭、藝陣等民間傳統祭祀、信仰或民俗等活動。
 - (五)、其他：凡無法歸屬上列各項之活動。
 - (六)、場次：演出活動按場次分，展覽活動、研討會、民俗信仰之場次則以 1 日為 1 場。
 - (七)、參與人次：整個活動歷程中所參與的實際人數。
- * 統計單位：場次；人次。
- * 統計分類：依演出活動、展覽活動、研討會、民俗信仰活動及其他活動與月別交叉分類。
- 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* 時 效：次月 15 日前填報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頁之「資訊公開」內之「預告統計」。
<http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web/Home?command=display&page=flash>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會計室彙整綜規科、文教科、園管科資料編製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於均採電腦作業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